

- 飲、不生食及經常洗手等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避免感染諾羅病毒等腸道傳染病。
- 三、有關大學學測期間對於諾羅病毒疫情之應變措施，本署疾病管制局應大考中心之邀請，參與大學學測業務準備及應變討論會議，提供相關防疫建議。因事前規劃得宜，有效控制諾羅病毒疫情對於大學學測的威脅。
- 四、為防範群聚疫情之發生，本署已主動進行各項應變措施，包括確認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加強個人衛生習慣宣導及校園與人口密集機構之群聚控制，並訂定「諾羅病毒感染控制措施指引」及「學校病毒性腸胃炎防治手冊」，供相關單位遵循。另亦訂有「腸胃道感染個案嘔吐物及排泄物污染場所之消毒方式與注意事項」，明確提示消毒用稀釋漂白水之配製、使用方法及防護措施，要求學校、醫療院所及人口密集機構等遵照此項消毒規範辦理，避免病毒的傳播。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公路總局換發新式車牌出現瑕疵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46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2-23)

王委員針對公路總局換發新式車牌出現瑕疵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新式車牌發放後，有民眾反映新牌有掉漆情形，公路總局除立即要求車牌承製廠商了解原因，並同步以水柱沖洗車牌，測試新牌烤漆之附著度，經測試結果，確有部分自用小型車車牌黑色字體會有掉漆情形。公路總局為確保民眾使用車牌權益，除於 102 年 1 月 21 日立即發布新聞，由監理單位主動通知已領號牌車主補救措施外，並要求廠商對於有問題之新牌，依合約規定整批退回重新處理，迄今已無任何不良反應。
- 二、公路總局所採購之車牌皆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新式車牌亦依規定程序，抽樣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多項 CNS 國家標準測試合格後，由使用單位辦理驗收。因每一批次之號牌數量甚多，驗收時係採抽驗，倘驗收交貨之號牌遇有瑕疵，已於合約中規定廠商應負保固及瑕疵擔保責任。有問題之車牌則退回廠商重新處理、改善，所需相關費用全數由廠商負責。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46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2-31)

王委員就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按其場所用途分類為甲、乙、丙、丁、戊、己等 6 類場所，其屬同類場所者，規模、危險性、人潮、民眾停留時間等卻大大不同，實難符合依其實際使用情形所應投入之合理經濟成本部分，查上開設置標準考量場所經營型態、使用目的、營

業時間、收容人員特性、避難能力及火災發生風險等，依其屬性與性質於第 12 條分為甲等 6 類，復依空間逃生、進入搶救之難易於第 4 條、第 6 條規定有無開口樓層及複合用途，依其上述用途分類、空間特性再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樓層高度、高層建築物、建築基地等規模大小於第 14 條至第 30 條檢討設置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等，實已綜合各種場所之營業方式、規模大小、避難逃生能力等因素予以分類，且上開設置標準自 78 年 7 月 31 日施行至今，依新興行業、火災案例、社會需求等業修正 7 次，每次修正皆邀請相關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公（協）會與會討論獲共識後發布施行，亦以達到安全、經濟、合理、有效為最終目標。

- 二、以診所為例，上開規定將診所、車站、飛機場大廈、圖書館、博物館等同列為乙類場所，然而文具店、服飾店卻未列入同類項部分，查診所屬上開標準乙類場所第 6 目，車站、飛機場大廈屬乙類場所第 1 目，分屬危險程度類似之乙類，但使用性質不同之目別；另圖書館、博物館部分，蒐藏圖書或展品，以靜態展示或閱讀之活動為主，人員使用情形單純，列為乙類第 4 目。至文具店、服飾店等部分，得依上開設置標準規定就場所規模大小、營業方式及時間、收容人員等情形，由地方消防機關依實際使用情形，判定適用上開標準之用途分類。
- 三、醫院、護理之家內部充滿了各類化學易燃藥劑、高壓氧、行動不便的病人等，主管機關未針對上開機構訂定較百貨商場、電影院、旅館等場所更嚴格、更專業的消防檢查標準部分，查為確保需要醫護服務之慢性病患、自理能力缺損而致避難遲緩者之安全，上開標準第 17 條第 1 項第 9 款明定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等避難弱者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之規範，實較百貨商場等場所嚴格。內政部於 101 年 11 月 8 日邀集行政院衛生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社會司、建築研究所等機關，研商「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火災案檢討暨因應對策會議」後，內政部檢討修正上開設置標準第 17 條第 1 項第 9 款增列護理之家，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修正條文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預告，並於 102 年 3 月 1 日由內政部法規會召開會議審查，刻依法制程序辦理中。另醫院、護理之家內部充滿了各類化學易燃藥劑、高壓氧、行動不便的病人等，因涉及醫療品質及醫療行為，業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及「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有所規範，是否仍需強化或調整由權責機關行政院衛生署檢討。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國境管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46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2-26）

王委員就國境管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101 年 12 月 27 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接獲 1 名外籍人士申請居留證延期及護照遺失，經清查該護照已於 101 年 8 月 14 日遭到他人冒用出境，且調查發現該潛逃對象疑似英商林克穎，